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十二

朝覲考察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  
丑未年為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  
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未朝官  
皆免冠伏候

上命既宥還任各

賜勅一道以申戒飭。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  
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具載于後。其有不時考

察及每年開報考語皆為點陟之地故附列焉  
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  
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  
民圖本如期至京○又令布政司按察司官來  
朝將所屬官員考過堪用不堪名數親自奏聞  
直隸府州同○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按察司  
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  
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  
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齋奏繳以憑

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  
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十  
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止令  
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  
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  
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俱照  
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腳力。不許  
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正德九年。今朝  
觀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畧。吏部行各該

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  
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  
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  
奏請

凡朝覲官考察。宣德七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  
察在外方面有司官昏懦不妄貪暴無厭者具  
奏罷黜○弘治六年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  
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  
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  
公許其申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

當方許指名糾劾○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官當朝覲之年。其所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止據見任不謹事蹟。不許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吏部都察院并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嘉靖十六年以考察全據考語未免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查訪旌別黜陟○二十二年題准朝覲考察預行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係廉勤公謹及貪酷能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注

考語密封送部以憑考察務要賢否明白去留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亂及校詞蔓語自相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叅奏○二十五年  
令部院嚴加查訪如有貪酷實跡者不拘曾經撫按旌舉俱要開奏罷黜○隆慶四年題准已經考察閒住復朦朧在任日久行巡按御史擒拏問罪冒支俸糧追出還官○萬曆元年題准今後考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官論劾各撫按官不得一槩參論

凡考察降黜等第宣德五年令貪汙者發邊衛

充軍。老疾鄙猥者為民。○天順四年令老疾者致仕。罷軟者冠帶閒住。有贓者發原籍為民。○後分為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冠帶閒住。貪酷并在逃者為民。才力不及者斟酌對品改調。○嘉靖二年題准方面知府正官考才力不及者照京官不及降調例。不許止議。調簡。○隆慶四年題准考察官員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劇。猶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繁劇。不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閒散衙門。其跡涉瑕癥尚未大著者。

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擬改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即擬罷軟。仍咨行各撫按官。以後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考注。以憑議覆。不許只為含糊降調之說。○

萬曆十年議准。先曾調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才力綿弱。即照罷軟例閒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尚有可用。仍照不及例酌量改降。○十三年議准。改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為親告休者。不得復入考察。

凡朝覲官旌別。洪武十一年令察其言行功能。

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十年。令朝覲官員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賢能卓異者。賜宴及衣如例。○正德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員。內有才守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者。行各撫按官員。辨綵幣羊酒齎獎。仍不次擢用。○嘉靖八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

奏請宴賞給與

誥勅○隆慶五年奏准吏部考察畢訪廉能貪殘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其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革職為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

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來朝官員有廉能超衆者查實具奏引至

御前面加獎賞仍賜宴於禮部其貪酷異常者著錦衣衛拏送法司問罪不應朝者著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五年令廉能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

凡邊遠及有事地方免朝覲洪武十七年令雲  
南遠在邊鄙特免來朝○正統九年令廣西臨  
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來朝其須知文冊府州  
縣類進○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  
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齋文隨司府州縣  
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遣亦免來  
朝○弘治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  
大使等官俱免止令該吏齋冊應朝○正德八  
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勘實  
具奏免其正官朝覲若有科斂害民者仍許提

問劾奏○隆慶四年題准兩廣見在用兵要查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其一切零賊小宦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期入覲

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不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給憑限赴任違者參奏罷職。

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人數患病者。督實准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係患病

丁憂者以逃論○嘉靖二十五年題准方面等  
官應朝逃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  
贓私實跡嚴行本處官司提問追贓照依律例  
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准凡官員棄職回  
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報稽遲  
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坐以  
擅離之罪另本論斥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  
數內槩坐以逃其新選新陞轉棄官不任者查  
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  
住亦不得槩以逃論

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者同罪。○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

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以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廉貪實跡。具奏。○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

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  
○十年令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  
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  
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  
察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泰七年  
令巡撫巡按會同按察司堂上官考察府州縣  
官其布按二司官聽撫按考察○弘治八年奏  
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  
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  
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

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司按察司及分巡  
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  
官員賢否。開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嘉  
靖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  
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

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  
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  
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  
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  
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

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秉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槩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叅奏治罪。○萬曆十年令各處衛所巡檢司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

京官考察

卷一百一十一

國家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其京官考察舊無常期。定以六年。自

弘治間始又有因事而間行者今具列焉

凡京官考察正統元年奏准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天順八年奏准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養病省祭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成化四年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堂印官公同考察○弘治十七年奏准每六年一次舉行○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見

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携赴部以憑  
參酌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三十  
年題准例該考察等署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  
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子憂養  
病侍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内陞任未經  
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  
本部查收約會考察○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  
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  
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  
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萬

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妄請閏考

凡京堂官自陳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年老不堪任事身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取自

上裁

凡京堂五品以下官成化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堂上官吏部會官一體考察○弘治十七年令翰林院學士免考○正德十六年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

士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嘉靖六年題准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考察學士免考令自陳

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弁

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俸官成化四年令本院學吉會同

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吏部會同翰林院掌印官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成化十三年令吏部會官考察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科道官有相應點調考  
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十七年令停科道互糾。  
仍聽部院從公考察。

凡欽天監。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御用監等監各  
項匠作官舊例俱先期乞

恩免考。○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欽天監官免考。○隆  
慶三年題准。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  
用監等官照舊免考。

凡太醫院官弘治十七年令太醫院官不必考察

○十八年奏准太醫院官從吏部會官考察

○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太醫院官照例考察

凡國子監官正統元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今亦從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兩京府縣官弘治十七年奏准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俱從京官六年一次考察京縣官仍令撫按官開報賢否○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宛平大興上元莊

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嘉靖三十年題准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等州縣例。

凡上林苑監官。正德六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凡考察降黜等第。景泰三年令各部屬才力不勝者降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成化四年令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後分為四等。年

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為民。不謹者冠帶閒住。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任。選馬定例

### 王府官

凡

王府官舊不考察。嘉靖元年題准除典儀典膳奉祠教授等官照舊不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有所撥置妄為及不能鈐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者許各該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奏請定奪。○隆慶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

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工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絕善一體查

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

奏○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

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萬曆十年議准撫

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

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叅處有愛惜名節者於

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考察通例

凡内外官遇該考察有央求勢要囑託者即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有誣枉者天順八年令部院會同

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嘉靖六年令朝覲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即時論辯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凡考察官員奏辯弘治八年奏准若被黜官員有不服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為民○嘉靖二

十四年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  
潛住。造言生事。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  
俱發口外為民。

舉劾

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之例。今撫按  
官皆得行之。所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  
命舉劾。歷年事例不同。故備著之。

凡有司舉奏旌異。洪武四年令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巡歷去處。但有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  
即舉聞。○宣德十年。

詔府州縣官廉能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  
禮待仍具政蹟奏聞以憑旌擢○弘治六年奏  
准各處撫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  
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  
官員果有才德出衆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  
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  
有政蹟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  
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從公訪  
舉待後朝覲日照例旌獎以勵庶官○嘉靖元

年

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  
一體旌獎

凡有司任滿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年考滿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隸巡按巡撫官覆勘○天順元年奏准有司官員政蹟顯著能得民心者考滿去後許所屬人民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仍會各該上司覆勘即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

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必待

三年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  
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  
有政蹟亦必覆勘○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  
二年之上果有卓異政蹟方許撫按薦舉贓濫  
連坐○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  
年深政蹟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  
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  
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  
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閒  
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

嘉靖十七年

卷十三

三

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  
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  
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  
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  
按及別差御史獎勸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  
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抵牾或彼此  
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  
○四十一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  
勘聽調等項撫按官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叅究

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陞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劾聽吏部一體查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劾○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為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閒住者必述其不謹能軟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繁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參究○萬曆十年議准

撫按官被論未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員見存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

○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其真即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為嫌。○十一年今撫按官復。

命論劾到部不分考察年分即與題覆。若考察將近不必又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參奏所屬官員法當提問者先擬革職俟得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為民而後行提問。

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二十三年令  
只於專職所屬論列。不許一槩濫及。○二十五  
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  
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叅酌相同。一併  
題請。○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  
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  
到。○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  
內官員如違叅治。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  
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四十三年題准南

京五城兵馬照在京事體行○隆慶四年題准  
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舉劾不必行。只  
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  
○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仍會本舉劾  
○六年題准五城兵馬于歲終舉劾之外。如有  
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叅劾

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著嚴察  
奸貪訪有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律例追  
贓治罪虧枉者亦許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  
著科道官指實叅劾○萬曆四年令各撫按官

或以風聞論劾奉

旨查勘務要虛心從公問擬不許偏執成說及以出身資格任意低昂致枉公論○十一年令部院奉

旨立限務查道里遠近酌量定擬其追徵錢糧緝捕盜賊及隔別地方人犯勢難速結者方准奏明  
敗限

致仕

國初官員凡以禮致仕者與見任同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

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食米布差。其尤寵異者。或賜勅。或加賜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

特恩云。職掌舊屬勲司。今改歸此。

洪武元年令凡内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十三年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二十六年定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商奏。如准吏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弘治四年

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  
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

凡內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十二年令三  
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  
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爲事降用或工役屯種  
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

誥勅○永樂十九年

詔文武官七十以上未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  
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

朱二石終其身○宣德十年

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二十二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

司歲給米四石

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成化四年

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

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  
親老衰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  
名以榮其身○弘治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  
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  
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仍照  
原職致仕○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  
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  
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  
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布政使無官可陞  
者力行奏請定奪○嘉靖十年題准內外官願

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  
及無所規避者。方許陞職。如考語含糊。僅保無  
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四十  
三年議准。王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  
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  
正二品加授散官。○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已  
休官員。如果勞績久著。輿論愈孚者。照進階陞  
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原職例。或晚  
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不准致仕。

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告致仕者。嘉靖十年奏准。以原職致仕。○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徑自叅究。○十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於原籍官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即與轉申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

缺母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小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

凡

王府官弘治十五年題准各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

嘉靖十二年題准。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者只著致仕○

萬曆九年題准。

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五至七十八十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  
止。今按而次之。

凡在京及在外衙門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  
武二十六年定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  
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  
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迹親身赴京陳告。  
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官  
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  
白。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後令官吏有小  
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敍用。更發

邊遠衙門永充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  
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  
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  
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  
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劄  
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  
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如不堪醫治奏放歸民如急難醫治具奏故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

○正統

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書  
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

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

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  
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  
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叅  
處○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  
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  
三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  
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叅究  
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  
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  
凡各邊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

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參奏處治。

凡出差御史患病。天順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省親。○成化二年令御史久病勘實許還籍調理。○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閒住。○二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支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二十七年令巡按御史告病。巡撫官代奏者不准。著回

道自行具奏聽勘○三十三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實咨部方准題覆

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奏准照序班例不分正副指揮俱准養病痊日起文赴部

凡進士患病弘治十五年奏准今在京調理兩月未痊行太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官員同辦事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

○萬曆二年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覲自驗實方與具題

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先推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籍養病痊日給文赴部○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

養病限內丁憂及起又在三年之內者。違限  
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許  
吏部催取聽選。○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  
違限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年題准  
但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  
限革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  
病例致仕。○六年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三年  
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  
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

病○成化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告稱老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嘉靖四年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

命而去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二十二年奏准外官在任患病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許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為民同僚官一併治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仕不許撫按官更為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倉官巡

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即令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以上老疾

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應笞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每歲一考歲終布政司呈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錄。○二十六年定在京在外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因事提問。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

開啓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有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其上司未行知會紀錄罪名另行抄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各衙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終造冊類繳本部以憑稽考○十八年

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

參陞參轉參頂補子憂接喪緣事復役問革等項尤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錄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司督行按屬掌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以上紀錄凡内外官員行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任腳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

訪舉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遺意

累朝詔令亦間及之。今雖未盡施行。亦存其槩。

洪武元年

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用心詢訪。具實申達。以憑禮聘。蒙古色目人果有才能。一體擢用。○十七年。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凡各府州縣每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

克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者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供結明白然後發送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三十五

年

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奏○永樂十三年

勅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送赴京○洪熙元年

詔民間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其實保舉○宣德七年

詔所在有司官訪文學才行出衆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

勇精於武畧者各保舉赴京選用○八年

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正統十四年

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為民○景泰元年詔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懷才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赴京考用不許濫舉○天順元年

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五年令天下有才兼

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衆者許所在官司具奏以憑徵用○弘治十一年令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衆所推服者從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參究○隆慶三年題准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姻名實相孚不分已未坐監許撫按官會薦遇有兩京博士等缺酌量推用

南京吏部

延置見吏部官制

文選清吏司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中郎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准。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刑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先行咨繳。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

卷十三  
三  
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聞

凡南京各衙門官吏告送幼子還鄉。行勘明白。

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閒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遂起

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  
具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  
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  
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題准三箇月滿  
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各衙門歷補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  
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著役三年役滿到部咨送

吏部考試同九年周歲考滿官類奏

凡南京各衙門三考後滿吏典成化十一年

詔免其赴京從本部照例考試中式者就令冠帶  
辦事不中者徑發為民○二十三年

詔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  
撥各衙門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  
聽選其餘俱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三等冠帶閒  
住每年類奏

驗封清吏司

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各衙門。  
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答  
吏部具奏給授

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三次通類勘  
令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蟲  
生發即行撲滅。毋貽民患。

凡本部編置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勘合紙張底  
簿書填盡日復行編置。

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弘治十年奏准大小  
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吏辦事一年

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例以次陞叅

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京者吏部答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衙門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給引放回為民

凡南京兵部三年一次差官清查軍冊嘉靖十

九年題准南京吏部揀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

稽勲清吏司

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答送吏部關

領

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守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司查勘。嘉靖十一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京關領勘合。

凡倉官聞父母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許關給勘合守制。

凡當該辦事官吏攢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衙門起送前來別無違礙方許給引回籍守制。

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扣算閒喪服滿年月日比對相同。其在京丁憂者。查有類勘保結在卷。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查無類勘保結者。仍付該司暫撥行查。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若有洗改容批緊關字樣者。送問。

凡起復官吏批文。經由本布政司。係直隸府州縣者。經由本管上司。違者參問。

凡丁憂辦事官過限年久到部者。羈候本司行查。果無別項事故。方許補辦。

凡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

行起復者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  
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  
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回重歷

凡本部及南京太醫院官吏及南京行人司監  
生俸糧按月支放仍用手本將支過數目委官  
該吏赴南京戶科注銷

凡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者勘實俸糧截日住  
支撥補名缺痊癒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  
有奸懶託故者問發為民

凡清理文職貼黃三年一次通行各衙門造冊

類繳

考功清吏司

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庶官拾遺者仍由吏部覆題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覈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應考覈者從本部覆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二年

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

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

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閘壩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

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

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樂間定擬廣東廣西

四川三布政司分隸本部○宣德十年奏准添  
撥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湖  
廣永州辰州寶慶三府及靖州○正統元年奏  
准添撥湖廣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并郴州福建  
汀州興化二府○弘治三年奏准添撥福建邵  
武湖廣德安二府○十年奏准添撥福建行都  
司并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  
守禦千戶所○正德元年奏准浙江西湖廣  
福建四布政司蘇松二府兩考役滿吏起送赴  
部係布政司者三人同一咨批係府者二人同

一批申。不許單人起送

凡南京

皇城四門及江壯七倉攢典。嘉靖三年奏准。俱周歲考滿冠帶。仍發該倉守支盡絕給引照回省

祭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